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公告

一、資格條件：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者（95 年 8 月 2 日【含】以前出生）、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汽車駕駛執照、性別不拘，須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備註：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應蓋至 3 年級第 2 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得暫准報名，俟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

二、甄選員額及報名資料如下：

（一）甄選錄取名額：

臺北國際航空站：正取 6 名（含預估缺 1 名），備取 6 名。

甄試地點：臺北國際航空站（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

聯絡電話：(02) 8770-3465、8770-3461。

（二）工作地點：以受僱機關所在地為初始工作地點，後續民用航空局可視業務需要，予以調動。

（三）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止。（備註：體檢不合格或未依規定使用本項甄選專用體格檢查表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四）甄試（學科及體能測驗）日期：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

（五）預定榜示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六）錄取人員報到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七）備取條件：備取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榜示日期）之次日起算。

三、其餘事項詳如甄選簡章，簡章請自行至臺北國際航空站官網（網址：<https://www.tsa.gov.tw/>）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列印，或至臺北國際航空站現購（工本費 50 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簡章

113 年 7 月

壹	甄試日期	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集中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舉行學科測驗及體能測驗。（※日期、時間、地點以入場證登載為準。）			
貳	甄試地點	臺北國際航空站（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			
參	錄取名額	受僱機關	錄取名額	甄試機關	備註
		臺北國際航空站	正取 6 名 （含預估缺 1 名）	臺北國際航空站	備取 6 名
		註：錄取名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進用。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體能測驗、消防常識成績順序較高者為優先。			
肆	應甄資格	<p>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者（95 年 8 月 2 日【含】以前出生），性別不拘，並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應本甄選：</p> <p>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具有汽車駕駛執照者。</p> <p>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體檢合格。</p>			
伍	測驗	科別	科目	成績計算	
		學科測驗 （30 分）	1、國文	佔 10 分	
	2、消防常識		佔 20 分		
	方式、科目及成	體能測驗 （70 分）	1、3000 公尺跑步	18 分鐘內完成得基本分 7 分，每快 1 分鐘加 1 分，至滿分 12 分為止。	
			2、舉重	110 磅挺舉 3 次得基本分 7 分，每增加 1 次加 1 分，至滿分 15 分為止，實施期間槓鈴不得著地（限時 90 秒內完成）。	
3、負重跑步			自行背負 50 公斤砂袋 1 包，測速 100 公尺跑步，在 40 秒內完成，得基本分 7 分，每快 1 秒加 0.6 分，至滿分 15 分為止。		
4、單槓			上槓（腰部需超過單槓且手臂打直）3 次得基本分 7 分，每增 1 次加 1 分，至滿分 15 分為止（限時 90 秒內完成）。		

績 計 算	5、爬竿	靠臂力爬竿 5 公尺，上爬時不得用兩腳夾竿，否則不予計分，第 1 次得基本分 7 分，每增加 1 次加 3 分，至滿分 13 分為止（限時 90 秒內完成）。
	體能測驗第 1 至 5 目內有未達基本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體能測驗總分未達 35 分者，不予錄取。	
陸 加 分 條 件	<p>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另予加分：</p> <p>一、持有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者，加總分 3 分。</p> <p>二、持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3 分；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汽車修護乙級（或甲級）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6 分，同時持有二種以上者，採計最高一種加分。</p> <p>三、持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加總分 3 分；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加總分 6 分，同時持有二種以上者，採計最高一種加分。</p> <p>四、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書者加總分 1 分；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以上證書者加總分 3 分，同時持有二種以上者，採計最高一種加分。</p>	
柒 訓 練 、 僱 用 擔 任 工 作 及 待 遇	<p>一、應甄人經錄取者，須接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規劃之機場消防人員訓練，訓練期間（專業訓練 273 小時，實務訓練 320 小時），參採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27,470¹元之訓練津貼；訓練合格者予以僱用，其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一律以三等（220 薪點，金額 32,274 元²）起敘，及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作為續僱、晉等之依據。</p> <p>二、約僱助理消防員擔任工作內容³：（一）執行航空站消防、災害搶救及應變與緊急救護等相關工作。（二）擔任航空站消防裝備之使用、檢查與維護等工作。（三）其他交辦事項（含值班待命、營舍之維護與清潔及週邊環境整理、接受消防在職訓練及定期演習等）。</p> <p>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訓練機關有關規定，其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廢止受訓資格。</p> <p>四、訓練期間各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機場消防訓練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至 www.atc.gov.tw/課程資訊/訓練手冊/機場消防訓練手冊）。</p>	

¹參採 113 年基本工資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65810/>)。

²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人字第 1125032218 號函核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及交通部 113 年 3 月 25 日交人字第 1130006364 號函核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約僱消防員月支報酬表（核定本）」。

³同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 格 檢 查</p>	<p>一、體格檢查：應甄人應於報名時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使用本次甄選專用體格檢查表者，均不予受理報名。</p> <p>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Hg)。</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p> <p>(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三、應甄人應將「檢查醫師注意事項」(如附件)交予醫師據以辦理體格檢查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 購 簡 章</p>	<p>一、網路下載：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請至臺北國際航空站官網(網址：https://www.tsa.gov.tw/)首頁/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不得自行修改相關內容)。</p> <p>二、現購時間：</p> <p>(一)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p> <p>(二)地點：臺北國際航空站2樓企劃行政組出納室(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之9號)。</p> <p>(三)工本費：每份50元。</p>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寄達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臺北國際航空站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須繳費用、表件：
- (一) 報名費：500 元整（使用郵局匯票，抬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 (二) 入場證 1 張，請以正楷填寫姓名，並貼妥相片。
 - (三)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請以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填表前請詳閱背面之「填表說明」。
 - (四)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1 張，並貼妥相片。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應蓋至 3 年級第 2 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得暫准報名，俟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
 - (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 (七) 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1 份。
- 三、注意事項：
- (一) 具有加分條件者（參考陸、「加分條件」），請附相關專長證書影本。
 - (二) 「二、報名須繳費用、表件」如需補繳費件，臺北國際航空站將主動通知。應甄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日期內，以限定方式（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傳送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2) 8770-3465）。逾限定之日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報名無效。
 - (三) 「二、報名須繳費用、表件」及「陸、加分條件」相關專長證書之各類文件影本一律抽存，於錄取報到時應提出正本驗證。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取消其應甄資格。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四) 相片：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4 張，背面均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並請自行黏貼於入場證、報名表正、副表及體格檢查表。
 - (五) 為便於審查，須繳各項表件，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勿摺疊或倒放反置，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六) 如同時報名不同航空站之甄選，僅能擇其中一航空站參加甄選（測驗地點均為臺北國際航空站）。

- 一、對測驗項目或試題如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同一道試題或項目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本次甄試預計 113 年 7 月 29 日前寄發入場證，應甄人於考試前 3 日(7 月 31 日)未收到入場證者，請逕向臺北國際航空站人事室查詢，電話：(02) 87703465、87703461。
- 三、體能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鞋)。
- 四、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應甄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十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戶籍滿 10 年。
- 六、甄選期間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甄試時間、地點時，將於考場及臺北航空站公告欄及網站公告；臺北國際航空站(臺北市)、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站(屏東縣)、臺東航空站(臺東縣)、花蓮航空站(花蓮縣)、嘉義航空站(嘉義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發布該日停班，則測驗統一延期。
- 七、本項考試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情形。
- 八、備取人員應於接獲受僱機關通知報到之日期與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 九、錄取人員如於受僱期間因體能無法符合機場消防訓練手冊要求或身體狀況無法擔任時，受僱機關為維飛航及地面作業安全，得隨時中止僱用契約。
- 十、檢附約僱助理消防員體能測驗實施方式供參。
- 十一、本甄選報名費之退費作業，參照「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請先詳閱本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簡章再填寫，並不得自行修改本簡章相關表格內容。
- 二、本表雙線以上各欄，均須由應甄人填寫，請親自以正楷詳填報名表 1 份。
- 三、請依 (1) 報名費 (2) 入場證 (3) 填妥之報名表正、副表 (4)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 (不含衛生所) 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8) 其他專長證書影本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 四、「通訊處」欄，應正楷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以免郵誤。如因填寫有誤或未得有效辨識，造成權益受損，概由應甄人自行負責。
- 五、應甄人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應甄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且經通知補正應甄人未依限補正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報名表 (副表)**

節次	科目					
第一節	學科測驗					
第二節	體能測驗	1	2	3	4	5

姓名	(簽名蓋章)						性別						張貼最近3個月內 一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齡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最學高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職 務 及 工 作 內 容				服 務 期 間				
	1.												
	2.												
	3.												
汽 車 駕 照 名 稱													
體 檢 醫 院 名 稱													
其他專業證 照證明文件	名 稱						證 照 字 號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蓋 章	
合 格													
不 合 格 理 由													
入 場 證 編 號： (座 號)													

(※雙線欄-應甄人請勿填寫)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

汽車駕照影本正面

汽車駕照影本反面

專業證照影本正面

專業證照影本反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體格檢查表 (附件)

入場證編號：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甄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最近3個月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甄人自)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公： <u> </u>			
	2. 病名： <u> </u>					宅： <u> </u>			
						行動電話： <u> </u>			
1. 身高： <u> </u> 公分		體重： <u> </u> 公斤							
2. 體格指標 (BMI) 值 <u> </u>									
3. 視力：裸視：左 <u> </u> 右 <u> </u> 矯正：左 <u> </u> 右 <u> </u> 【各眼裸視未達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 <u> </u> 右 <u> </u>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血壓： <u> </u> / <u> </u> mm. Hg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 mm. 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 <u> </u>									
8.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 <u> </u>									
9.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 <u> </u>									
10. 肺結核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痰塗片： <u> </u> 痰培養： <u> </u> 【胸部X光異常者，須做右項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1.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2. 握力：左手： <u> </u> 公斤；右手： <u> </u> 公斤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3.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u>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甄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 <u> </u>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u> </u>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u> </u>									
檢查醫師： <u> </u> (簽章)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甄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甄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甄選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Hg)。
 - (五)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七)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 (十一)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入場證**

入場證號碼：		此處 應甄人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內一 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 名：			
項 次	日期：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		
	地點：臺北國際航空站（地址：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		
	科 目	入 場 時 間	測 驗 時 間
學科 測驗	一、國文 二、消防常識	08：20	08：30~09：30
體能 測驗 (一)	單槓、舉重	09：40	09：50~12：00
體能 測驗 (二)	負重跑步、爬竿及 3000 公尺跑步	13：10	13：20~17：00
附 註	<p>一、「學科測驗」與「體能測驗」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舉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測驗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其中駕照須屬有效），受檢方能進入應甄，如因未帶證件而不能進入參加應甄者，該科不予計分。</p> <p>二、背面試場規則，請應甄人詳閱。</p> <p>三、「學科測驗」務必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測。</p> <p>四、「體能測驗」請穿著運動服（鞋）。</p> <p>五、體能測驗如應甄人數眾多，無法於當天（8 月 3 日）測驗完畢時，應接續於次日辦理至全數測驗完畢為止。另如受天候影響致無法於自然條件下辦理體能測驗時，視情況由主辦單位因應處理（並於甄選前通知應甄人）。</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約僱助理消防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甄人須於規定時間入場，測驗開始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達 45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應甄人應攜帶入場證進入試場，以便查驗；未帶入場證而經驗明確為應甄人無誤者，准予參加測試，但應於下節測試前申請補發查驗，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甄人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試卷、座位及入場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該試卷不予計分。
- 四、應甄人於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或任何足以妨礙測試秩序之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甄人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測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應甄人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試卷、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入場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測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七、應甄人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測試科目不予計分。
- 八、應甄人不得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夾帶書籍文件、交換試卷、交換座位、冒名頂替、電子通訊舞弊行為及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測試資格。
- 九、應甄人入場後，攜帶試卷出場者，取消其應甄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應甄人如毀損試卷、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上書寫姓名、任何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該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應甄人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甄人作答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 十二、應甄人不得於測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各節測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應甄人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並宣布可出場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依其情節輕重，扣減 10 至 20 分。
- 十四、應甄人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應甄人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測試資格。
- 十五、應甄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13 年甄選約僱助理消防員體能測驗實施方式

- 一、**3000 公尺跑步**：自起跑線起跑（應甄人不得越線或偷跑），依監試人員起跑口令開始計時至跑完全程為止。逾 18 分鐘者可選擇放棄不必跑完全程。
- 二、**舉重**：110 磅挺舉，需上舉過頭頂至雙臂打直計 1 次，放下時需雙臂打直後再上舉槓鈴不得碰觸地面，否則視同完成或中斷；如為中斷需重新計次，惟不得累加，但可擇優計次。以上合計時間不得逾 90 秒鐘，逾時部份不予計次。
- 三、**負重跑步**：依監試人員起跑口令開始計時，背負 50 公斤砂袋（應甄人自行背負，可背上肩或背在腰部）跑 100 公尺，自起跑線起跑（應甄人不得越線或偷跑），至跑完全程為止。沙包如掉落應自行背負繼續跑完全程。
- 四、**單槓**：上槓方式不拘，惟手腳不得借助兩旁槓柱上槓，否則不予計次。上槓至雙手臂在橫槓上打直計 1 次，下槓時腳掌不得著地，雙手臂打直，否則視同完成或中斷；如為中斷需重新計次，惟不得累加，但可擇優計次。以上合計時間不得逾 90 秒鐘，逾時部份不予計次。
- 五、**爬竿**：爬 5 公尺高度（依試場現況為主），靠雙手臂力爬至橫竿處拍竿計一次。依監試人員起爬口令開始計時，在未爬到頂時中途不得夾腳，否則不予計次，下竿時可夾腳。以上合計過程不得逾 90 秒鐘，逾時部份不予計次。

附註事項於次頁

附註事項：

- 1.應甄人一律不准戴手套，有止滑粉備用，並應以安全為第一；如對本體能測驗實施方式說明及示範動作有疑問或不清楚者，應當場提出，由監試人員釋疑。
- 2.應甄人對其個人成績如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由監試人員會同政風單位立即與應甄人確認，並行爭議認定。個人成績一經確認無誤即告確定，試後應甄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異議或爭執。
- 3.應甄人不得有冒名頂替、舞弊行為及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測試資格。